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2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3/04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6月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譚香文議員(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啟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蔡詩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錫謙先生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54/05-06號文件 —— 2006年5月12日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2006年5月12日第十六次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655/05-06(01)號文件 —— 單仲偕議員2006
年6月6日的函件

立法會CB(3)713/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655/05-06(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06年5月
29日第十八次會議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1655/05-06(03)號文件 —— 載有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經修訂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文本(2006年6月)

立法會CB(1)1655/05-06(04)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為
法案委員會擬備的條例草案附表
2及3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589/05-06(02)號文件——《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的節錄及相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1127/05-06(02)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尚待處理的關注事項及條例草案個別條文的擬議修訂的摘要(截至2006年3月22日的情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3. 單仲偕議員向委員簡介其函件。函中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藉以：

- (a) 訂明財務匯報局的經費來源；及
- (b)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3條的方式，在條例草案第17條納入條文，規定政府當局須安排將財務匯報局的收支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4. 政府當局表示不支持該等擬議修訂，理由如下：

- (a) 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安排，因為有關安排會透過為財務匯報局提供經費的四方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實施；及
- (b) 沒有需要安排將財務匯報局的收支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因為有別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安排，條例草案並無建議財務匯報局的撥款須由立法會批准。

5. 經討論後，單仲偕議員表示，他不會繼續提出上文第3(a)段的擬議修訂。他請求委員支持上文第3(b)段的擬議修訂。委員對草案第17條的擬議修訂意見分歧。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以書面徵詢為財務匯報局提供經費的各方(包括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經辦人／部門

公司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對該項擬議修訂的意見，並盡可能及早提供有關各方的回應，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草案第17條的擬議修訂已於2006年6月16日會議上再作討論。)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其他跟進行動

6.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亦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草案第36條 —— 草擬方面的事宜

- (a) 關於草案第36(2)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接納一位委員的建議，同意把“for the investigation”一詞改為“in relation to the investigation”或“in respect of the investigation”。
- (b) 關於上文第(a)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就其他相關條文作出類似的修訂。

下次會議日期

7. 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8月14日

附錄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30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654/05-06 號文件)	
000031 – 000230	主席	簡介會議安排	
000231 – 000449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的英文本，當中列載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定稿 (立法會 CB(1)1655/05-06 (03)號文件) <u>草案第4(7)(a)及(b)條</u> 主席扼要複述，在2006年3月24日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改善草案第4(7)(a)及(b)條的草擬方式，使讀者易於理解。政府當局表示，經研究有關條文後，當局信納原有的草擬方式恰當，故不提出任何修訂	
000450 – 000531	主席 政府當局	<u>草案第5(1)及(2)條</u>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5(1)及(2)條的擬議修正案	
000532 – 000602	政府當局	<u>草案第7(1)(c)(iv)條</u>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7(1)(c)(iv)條的擬議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03 – 000741	政府當局	<u>草案第35(2)及(3)條</u>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35(2)及(3)條的擬議修正案	
000742 – 001325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劉慧卿議員	<u>草案第36(2)條</u> (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36(2)條的擬議修正案 (b) 經考慮一位委員就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接納該位委員的建議，同意把“for the investigation”一詞改為“in relation to the investigation”或“in respect of the investigation”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6(a)段採取行動
001326 – 001644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u>草案第40(2)條</u> (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40(2)條的擬議修正案 (b) 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一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財務匯報局將須因應個別個案的特定性質，決定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未必切實可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45 – 001704	政府當局	草案第47條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47條的擬議修正案	
001705 – 001839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草案第48(2)條 (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48(2)條的擬議修正案 (b)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把“for the enquiry”一詞改為“in relation to the enquiry”或“in respect of the enquiry”，以及就其他相關條文作出類似的修訂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6(b)段採取行動
001840 – 00201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擬議新訂草案第51A條 一位委員詢問是否有需要訂立新的草案第51A(5)條。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引入新訂草案第51A條的立法原意，該條文是因應法案委員會就舉報人的保障所提意見而增訂的	
002019 – 002226	政府當局	草案第53(1)、54(2)及59(1)條 政府當局簡介上述各款條文的擬議修正案	
002227 – 002834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湯家驛議員	草案第61條(在《公司條例》加入新訂第141E條) (a) 政府當局簡介《公司條例》新訂第141E(4)條的擬議修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助理法律顧問6指出，在《公司條例》新訂第141E(4)條中以“失責”一詞取代“授權或准許”，或會收窄有關罪行的範圍</p> <p>(c) 一位委員認為，更改用詞實際上可能會擴闊有關罪行的範圍，因為“失責”一詞可涵蓋非蓄意的作為</p> <p>(d) 政府當局表示，《公司條例》新訂第141E(4)條的擬議修訂旨在使用與《公司條例》第351(2)條一致的字眼訂明有關罪行</p>	
002835 – 003833	<p>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驛議員</p>	<p><u>草案第63(4)(c)(ii)及(6)(a)至(d)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草案第63(4)(c)(ii)及新訂第(6)款的擬議修正案</p> <p>(b)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6的詢問時表示，增訂第(6)款是有需要的，該款旨在明文訂明，根據《公司條例》擬議新訂第359A(3)條訂立的規例就下述事宜作出規定：根據《公司條例》新訂第141E及336A條對帳目、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書作出修訂的安排；會構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罪行的行為及違反有關規例的罰則。政府當局認為，在有關規例中明文訂明該等賦權條文是恰當做法，有關規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003834 – 004024	政府當局	<p><u>新訂草案第72A及75A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加入新訂草案第72A及75A條的擬議修正案</p>	
004025 – 004600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u>附表2第3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3條的擬議修正案</p> <p>(b)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p> <p>(i) 根據附表2第3(1)條，如財務匯報局主席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不能執行他所擔任的主席職位的職能，或主席的職位出現空缺，則行政長官可委任財務匯報局的另一名屬業外人士的委任成員，在主席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或職位出現空缺期間，署理主席職位；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i) 由於根據附表2第3(2)條獲委任的財務匯報局臨時成員並非財務匯報局的委任成員，他不會根據第3(1)條獲委任署理主席職位	
004601 – 004633	政府當局	<u>附表2第5條</u>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5條的擬議修正案	
004634 – 005729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劉慧卿議員	<u>附表3</u> (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3的擬議修正案 (b) 一位委員認為，為提高財務匯報局的獨立性和公信力，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應一如財務匯報局主席般，由業外人士出任 (c)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的政策原意是，行政總裁職位應由一名具備相關專長、知識及市場經驗的人士擔任，以執行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和規管職能。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業外人士”的規定不應適用於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而財務匯報局過半數成員須為業外人士的規定，則可達致適當平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一位委員表示，她接受政府當局在上文(c)項提出的意見	
005730 – 01045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陳智思議員 主席 單仲偕議員	<p><u>附表3第2條</u></p> <p>(a) 一位委員認為未必需要在《財務匯報局條例》中明文規定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署理行政總裁，因為財務匯報局應在內部設立署任制度和安排</p> <p>(b) 政府當局表示，有別於公務員隊伍，財務匯報局既屬法定組織，明文訂明署理行政總裁應由行政長官按個別情況作出委任，對該局而言是恰當的。其他法定組織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也是採取相同做法。實際上，行政長官會在財務匯報局的現職高級人員中委任一人署理行政總裁職位，而不會從財務匯報局以外委任人選</p> <p>(c) 主席及一位委員表示，他們贊成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應為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p>	
010452 – 010519	政府當局	<p><u>附表3第4條的擬議新訂第(3)及(4)款</u></p> <p>政府當局簡介附表3第4條的擬議新訂第(3)及(4)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20 – 010610	政府當局	<u>附表4新訂第1B條</u> <u>附表5第2(3)及(4)條</u> 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有關 附表4及5的擬議修正案	
010611 – 010711	主席	主席表示，助理法律顧問6會把載有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修正案定稿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的中文本連同英文本一併研究，以確保兩者一致	
010712 – 013556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秘書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湯家驛議員	<u>單仲偕議員於2006年6月6日就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及收支預算發出的函件</u> (立法會CB(1)1655/05-06 (01)號文件) (a) 單議員向委員簡介其函件。函中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藉以： (i) 訂明財務匯報局的經費來源；及 (ii)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條的方式，在條例草案第17條納入條文，規定政府當局須安排將財務匯報局的收支預算提交立法會議席上省覽，以提高財務匯報局開支的透明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表明不支持上文第(a)項的擬議修訂，理由如下：</p> <p>(i) 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安排，因為有關安排會透過為財務匯報局提供經費的四方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實施；及</p> <p>(ii) 沒有需要安排將財務匯報局的收支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因為有別於證監會的安排，條例草案並無建議財務匯報局的撥款須由立法會批准</p> <p>(c) 單議員表示，他不會繼續提出上文第(a)(i)項的擬議修訂，但他請求委員支持上文第(a)(ii)項的擬議修訂。一位委員對該項修訂表示支持</p> <p>(d) 秘書回應主席時表示，雖然法案委員會已討論過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安排，但上文第(a)(ii)項的擬議修訂並未在之前提出討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委員同意應就上文第(a)(ii)項的擬議修訂諮詢為財務匯報局提供經費的各方</p> <p>(f)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以書面徵詢為財務匯報局提供經費的各方(包括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上文第(a)(ii)項的擬議修訂的意見，並盡可能及早提供有關各方的回應，供法案委員會考慮</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
013557 – 013633	黃宜弘議員 主席	一位委員詢問主席將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的擬議修正案。主席表示，此事將於會議的稍後時間處理	
013634 – 013753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u>免任行政總裁</u></p> <p>一位委員詢問，附表3第4(1)條中的“公職人員”是否包括立法會議員。政府當局表示，依據條例草案第2條中的“公職人員”的定義，就條例草案而言，立法會議員並非公職人員</p>	
013754 – 014632	主席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驛議員 林健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秘書	<p><u>法案委員會將會就條例草案附表2及3動議的修正案擬稿</u></p> <p>(立法會CB(1)1655/05-06 (04)號文件)</p> <p>(a) 主席邀請委員就助理法律顧問6為法案委員會擬備的修正案擬稿提出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黃宜弘議員表示，雖然他未有出席5月29日的上次會議，但他知悉會議已達成共識，由法案委員會動議多項修正案。他對於以法案委員會名義動議擬議修正案表示有保留。他希望就此事提出一項議案</p> <p>(c) 部分委員指出，2006年5月29日的上次會議已根據在席委員過半數的意見決定，將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附表2及3動議有關的擬議修正案</p> <p>(d) 秘書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4(n)條，除非獲得委員會批准，否則委員會已決定的事項不應重新展開討論</p> <p>(e) 黃宜弘議員表示，考慮到《內務守則》第24(n)條的規定，他不會動議上文第(b)項的議案</p>	
014633 – 0153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鑑林議員 湯家驛議員 林健鋒議員	<p>(a) 助理法律顧問6簡介條例草案附表2第2(2)條有關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的任期的擬議修正案擬稿。該項修正案是按照政府當局就《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的方式草擬而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不支持該項擬議修正案。當局認為，建造業議會的情況完全不同，似乎沒有需要依從建造業議會的做法。政府當局會依循有關法定組織委任成員的任期的現行政策指引，但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硬性規定財務匯報局某委任成員可擔任職位的最多任期數目，以期容許在某些迫切情況下可靈活地再次委任某成員</p> <p>(c) 委員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認為，既然政府當局已修訂《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清楚訂明建造業議會的委任成員不得連續擔任委任成員超過6年，他們不明白為何當局不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相同的政策指引。部分其他委員贊成政府當局的看法，認為該項擬議修正案並無必要</p>	
015311 – 0203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林健鋒議員 湯家驛議員 劉慧卿議員	<p>(a) 助理法律顧問6簡介附表2第7條有關規管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財務匯報局事務的擬議修正案擬稿。該等擬議修訂亦是以政府當局就《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動議的類似修正案為藍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認為該等擬議修正案並無必要</p> <p>(c) 一位委員對政府當局的立場表示支持。另外兩位委員支持該等擬議修正案</p> <p>(d) 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一位委員就擬議修正案提出的詢問時表示，附表2擬議第7(1)(b)條中的“指明期間”的涵義，已在附表2擬議第7(7)條中訂明。根據該項擬議修訂，倘若財務匯報局擬在無須召開會議的情況下處理某書面決議所關乎的事務，便有必要規定須由財務匯報局主席決定一段指明期間，讓財務匯報局成員可在該期間表明他是否同意該項就財務匯報局的事務向該局成員傳閱的書面決議。該項擬議修訂的字眼以《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的類似條文為依據</p>	
020325 – 020610	主席 秘書 梁君彥議員 湯家驛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8月14日